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3〕年第8号

2023年3月24日，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〔2023〕224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李氏房村集体土地0.33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李氏房村建设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：千山区唐家房镇李氏房村

三、使用土地面积：0.3332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0006公顷，未利用地0.3326公顷。

上述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被使用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李氏房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日内	李氏房村 委会	同登记 时间

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(2023) 年第 8 号

2023 年 3 月 24 日,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以辽政地〔2023〕224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李氏房村集体土地 0.33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 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李氏房村建设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: 千山区唐家房镇李氏房村

三、使用土地面积: 0.3332 公顷, 其中: 农用地 0.0006 公顷, 未利用地 0.3326 公顷。

上述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, 请互相转告。

被使用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李氏房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李氏房村 委会	同登记 时间



鞍山市千山区
唐家房镇

李氏房村

鞍山千山区人民政府李氏房村委会公告

公告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鞍山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村民委员会成员会议研究决定，定于2012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时，在本村村委会办公室召开村民会议，选举产生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员。凡年满18周岁、具有本村户籍的村民，均有权参加选举。请全体村民按时参加，行使民主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文化程度	职业
李永强	男	45	汉族	高中	农民
李永红	男	42	汉族	初中	农民
李永贵	男	40	汉族	小学	农民
李永平	男	38	汉族	小学	农民
李永成	男	35	汉族	小学	农民
李永发	男	32	汉族	小学	农民
李永顺	男	30	汉族	小学	农民
李永达	男	28	汉族	小学	农民
李永茂	男	25	汉族	小学	农民
李永盛	男	22	汉族	小学	农民
李永昌	男	20	汉族	小学	农民
李永林	男	18	汉族	小学	农民

李氏房村委会 2012年11月10日

委员会

富贵平安

党群服务中心

鞍山市千山区
唐家房镇

李氏房村

委员会

中共鞍山市千山区
唐家房镇

李氏房村委员会

使用土地方案公告回执

公告编号	(2023) 第 8 号
建设用地名称	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李氏房村
征地位置	李氏房村
使用土地面积	0.3332 公顷
送达日期	2023 年 4 月 12 日
登记地点	李氏房村委会

被使用单位使用土地方案公告发布情况：

已发布

代表：李英 (公章)
2023 年 4 月 19 日

